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5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000582 号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哈三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哈三联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哈三联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三联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三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哈三联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哈三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0,867,954.6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6,881,200.00 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6,754.63 元，收到存款利息 580,373.2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9,831,374.7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

料。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747,830,000.00	83,270,077.4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101,350,000.00	22,435,302.2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50,938,956.18	15,125,995.12	活期
合 计		900,118,956.18	120,831,374.78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9,831,374.78 元，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异为 649,000,000.00 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DG170491)	2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DG170492)	3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二期产品 5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79,000,000.00
合 计		649,000,00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118,95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67,95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67,954.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47,830,000.00	747,830,000.00	125,007,454.63	125,007,454.63	16.72	2020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350,000.00	101,350,000.00				2020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否	50,938,956.18	50,938,956.18	5,860,500.00	5,860,500.00	11.50	2018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0,118,956.18	900,118,956.18	130,867,954.63	130,867,954.6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无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2,688.1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5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688.1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注 2：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内封式软袋输液生产线、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和生化原料药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锅炉、质检中心、污水处理、仓库等辅助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哈尔滨现有厂区内新建工程技术中心，采购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研发部门硬件和软件实力，加快研发进程，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不产生直接利润；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拟以哈三联为主体，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市场推广和服务水平，不产生直接利润。